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李承仕先生 | (SSL) | 主席 |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陳紹雄先生 | (SHC) | |
| 張孝威先生 | (HWC) |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關育材先生 | (JK) | |
| 林煦基先生 | (OKL)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李行偉教授 | (HWL) | |
| 麥德正先生 | (TCM)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黃永灝工程師 | (BW)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
| 黃植榮先生 | (MW) | |
| 余錦雄先生 | (KHY)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韋志成先生 | (CSW)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屋宇署署長 |
| 馮宜萱女士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 列席者
- | | | |
|-------|-------|---------------|
| 黃海韻女士 | (HWW) | 發展局 |
| 黃敦義先生 | (CWG) | 總監（培訓） |
| 李貴義先生 | (GYL) | 高級經理（研究） |
| 陳婉慈女士 | (TCN) | 高級經理（財務） |
| 葉蔚女士 | (CI) | 高級經理（人力資源及政務）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議會事務）2 |
| 李嘉琪女士 | (SyL) | 經理（議會事務）5 |
- 缺席者
- | | | |
|--------|-------|------|
| 鄭若驊女士 | (TC) | |
| 周大滄先生 | (TCC) | |
| 周聯僑先生 | (LKC) | |
| 何安誠工程師 | (TH) | |
| 何偉華先生 | (WWH) |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會議記錄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1.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對外開放環節）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M/007/10，並通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舉行 2010 年度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對外開放環節）。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對外開放環節）

1.2.1 議會指引的序言及免責聲明

議會秘書處與法律顧問共同界定業界從業員採納議會指引的責任，而序言及免責聲明會進一步修訂，以傳達清晰的訊息。

1.2.2 上次會議的其他續議事項載於會議議程後半部分內。

1.3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01/11。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就建造工人在工地工作時攜帶的工作證數目減少的方法進行討論。成員備悉整合所有資料於一張工作證內很複雜，因為工作證由多個發證機構，根據不同法例發出，而續期安排亦有別。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亦考慮制訂建造業相關職業資歷網上資料庫，以便有關機構或代理人查閱。不過，據發現部分相關條例規定工人在工地「攜帶」工作證，而網上資料庫或不是適當的解決方法。

成員從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進一步得悉將不同工作證整合為一張的技術限制，因為：

- (a) 儲存所有資料於單一智能卡並不可行，因為資料數量超出儲存容量；以及
- (b) 不同智能卡系統採用不同數據標準，難以找到單一數據標準可兼容所有智能卡系統。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就此，法例修訂或行政措施等其他方法有待探討。發展局備悉所述限制，而隨著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會同時研究措施減少攜帶建造業相關工作證的數目。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4 月，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辦有關在香港建造業更廣泛採用預製及組合式建築方法的研討會。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將會獲邀在 2011 年下半年合辦研討會。

有關「香港可持續城市化的承擔—建造業的觀點」的研究建議，一名成員認為議會的首要研究工作似乎並非城市化研究，並請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考慮此點。

環境及
技術
委員會

1.4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02/11。

工程分判委員會同意進行建造業付款方法調查(進一步調查)，以找出建造業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的嚴重程度，並蒐集業界從業員對改善付款保障措施的意見，包括制定相關法例。進一步研究會由政府統計處負責，議會不必承擔費用。

因應分包商的關注事項，工程分判委員會建議改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運作，處理申請時間由 13 星期縮短至 8 星期。根據此項新訂表現承諾，每批申請會設有兩星期初步審批時間，以及六星期批准時間。一名成員認為，很多工程合約訂明聘用註冊制度名冊內的註冊分包商，而註冊制度的申請處理需時，會阻礙提交標書。雖然分包商可於獲邀投標前任何時間申請註冊，工程分判委員會備悉有關情況，並待現有人手系統稍後自動化後，考慮進一步簡化運作。經討論後，成員核准該文件附件 A 所載的註冊制度新訂表現承諾。

工程分判委員會討論房屋署的建議書，以設立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並可與分包商註冊制度合併。工程分判委員會認為建議制度可能與香港認可處的工作重疊，並會為議會帶來重大行政及財務影響。此外，部分物料供應商為商人，而非生產商，要求他們註冊物料一事，必須審慎考慮。經討論後，成員認為核心小組成員，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包括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執行總監，應在下次會議與馮宜萱女士展開初步討論，以獲取更多有關建議制度的資料。

核心小組
／AF

工程分判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會面，討論有關分包商拖欠強積金供款，以及計算非日薪制臨時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事宜。

1.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0 年第四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03/11。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接獲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的調查報告，當中載列全日制課程招募對象對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及轄下課程的看法。結果指出受訪者對建造業的整體印象、吸引他們投身建造業的因素，以及他們對建訓學院的認識。建訓會將會繼續討論報告的建議，並考慮聘用顧問設計招生活動。有關建議會於下次建訓會會議上提出，以供考慮。

資深建造業工人進階課程的細節已獲建訓會通過。有關課程旨在培訓資深工人成為前線經理。課程的收生要求如下：

- (a) 具備最少六年建造業工作經驗的技工；
- (b) 具備三年經驗的半熟練技工；或
- (c) 熟練技工。

本年度的課程目標為 180 個學額，初步提供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不過，課堂會考慮於星期六及日舉行，視乎需求而定。

一名成員報告，模板分包商行業組織將於 2011 年 3 月底成立。部分創會成員表示，他們可安排 180 名學員參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黃敦義先生報告，建訓會主席已經與部分主要承建商及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扎鐵商會）討論建議的承建商合作計劃的扎鐵方面事宜。訓練計劃的細節即將落實。扎鐵商會確定可為計劃提供 500 個學額。如有提問，議會主席及建訓會主席會在 2011 年 2 月 26 及 27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日舉行的招聘會通知傳媒有關承建商合作計劃的扎鐵方面事宜。

成員備悉議會與建造商會及港鐵公司合作，於 2011 年 2 月 26 及 27 日在九龍灣訓練中心舉辦為期兩天的建造業招聘會。23 位知名承建商會參與活動，並提供超過 2,000 份逾 30 類別的工作。如招聘會成功舉行，議會主席建議議會應與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日後舉辦類似招聘會。

成員重申議會支持及鼓勵建造業工人多專多能。至於“multi-skills”的翻譯，因業界從業員對中文「專」字有不同定義，可為「多專多能」或「一專多能」。建訓會接受文件內所用的「多專多能」。

1.6 其他事項

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會議對外開放環節結束*******